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物品折旧比例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涉及财产损失赔偿时，物品折旧按照下列比例执行：

1.服装衣饰类：每年折旧比例 15%，五年以上（含）按购置价格的 35%计算赔偿；

2.电子产品类：每年折旧比例 20%，四年以上（含）按购置价格的 30%计算赔偿；

3.其他物品类：每年折旧比例 15%，五年以上（含）按购置价格的 30%计算赔偿；

如以上物品可修复，其维修费用不得超过其全损赔偿金额的 50%。